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炼石	股票代码	000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炼石航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卫军	赵兵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3室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2室	
传真	029-33675902	029-33675902	
电话	029-33675902	029-33675902	
电子信箱	wjzhao2001@sohu.com	bzhao0697@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航空精密零部件、结构件及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单晶涡轮叶片等。航空精密零部件、结构件包括飞机的机翼前缘表层、发动机相关部件、起降设备、油泵罩等核心部件以及翼桁、机翼表层、翼梁、超大型机翼骨架、飞机地板横梁和座椅导轨等,主要应用于宽体/窄体商用客机等。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单晶涡轮叶片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航空制造业,航空制造业是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所处的民用航空制造服务领域的下游干线飞机市场,基本已被波音和空客两家公司垄断。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动,飞机已经成为一种主流的交通工具,航空货运已成为物流产业特别是跨境贸易的重要渠道。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受带动正处于发展期,促进大部分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转型升级,随着民营企业的加入,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技术快速提升,高新科技的研制将进一步提升民用航空的安全水平以及军用飞机的性能水平,促进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航空制造产业链主要包括整机制造商、一级供应商、二级和三级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几个层级,其中:整机制造商主要负责总体设计、供应链管理、整机总装、测试交付等;一级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机体、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等机载设备等在内的分系统;二级和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部件、组件和装配体等产品。Gardner位于航空制造产业链的二级和三级层级,在该层级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分布亦处于相对集中的状态,对单一客户空客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较大,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空客减少对Gardner的产品采购或Gardner的部分产品被其他竞争者替代导致Gardner来自空客的收入下滑,或者因失去空客供应商资格而导致Gardner失去来自空客的收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属于航空制造业,主要业务是为国际航空飞机生产商、航空发动机生产商提供零部件,由于航空零部件属于技术和政策敏感型产品,且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经营的航空制造业务存在大量跨国贸易往来,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重要的境外客户或供应商流失,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优势

(1)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下属公司Gardner与其主要客户Airbus、GKN等,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Airbus是Gardner近10年来最重要的客户。Gardner在Airbus公司内部建立多个"点对点"联系途径,建立了广泛和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收购NAL后,Gardner拥有全球领先的长床加工能力和长机翼生产能力。在航空制造业这样的高性能需求、高安全需求及验证程序复杂的行业中,客户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一旦形成将较为稳固。

(2)可靠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属公司Gardner的"One Gardner"质量控制标准和Gardner集团质控评价系统(Gardner Aerospace Group Excellence)操作管理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交付表现和产品质量。Gardner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受到航空领域核心客户的认可或认证。

2、劣势

(1)公司境内航空制造业务尚待培育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境外子公司Gardner,境内的航空制造业务板块如成都航宇等公司尚处于培育期或成长期。航空制造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资格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公司在拓展国内业务时需持续投入。

(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Airbus,并且经过数十年的合作,Gardner已经成为了Airbus的全球合作伙伴。尽管Gardner已经与国际知名的Airbus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但与其他大型航空制造企业的业务占比较小,在客户多样性上具有一定劣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802,520,270.97	2,787,257,288.60	36.43%	3,245,844,0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013,327.10	-391,227,138.80	209.40%	428,530,452.3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515,559,495.75	1,235,701,870.42	22.65%	986,010,9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59,578.73	-802,114,405.65	67.38%	-554,669,5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789,734.42	-794,144,591.00	65.27%	-564,659,56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3,979.12	-56,470,119.95	-335.65%	-180,346,64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25	-1.1943	67.14%	-0.8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25	-1.1943	67.14%	-0.8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76.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3,176,940.87	341,672,575.17	338,157,142.61	472,552,8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96,994.90	-74,349,476.05	-105,903,124.25	6,590,0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31,005.86	-81,104,631.31	-117,570,205.27	12,016,1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46,935.74	-31,689,436.80	-73,349,147.63	11,571,541.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201,484,817	201,484,817	不适用	0
张政	境内自然人	12.33%	107,626,174	90,164,154	质押	107,626,174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5%	69,368,005	0	不适用	0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1%	55,968,005	0	不适用	0
姜鹏飞	境内自然人	1.69%	14,747,852	0	不适用	0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12,117,726	0	不适用	0
福州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7,156,900	0	不适用	0
陈燕萍	境内自然人	0.60%	5,248,801	0	不适用	0
张秋红	境内自然人	0.36%	3,167,800	0	不适用	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10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李睿智	退出	0	0.00%	0	0.00%
熊文军	退出	0	0.00%	0	0.00%
张秋红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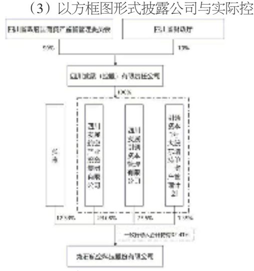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为不超过201,484,817股,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032,859.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2023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号)同意,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募集资金总额1,090,032,859.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12,163,417.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7,869,442.75元,新增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

董事长:熊辉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8日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59,578.7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49,663,694.6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311,323,273.4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467,200.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84,220,969.0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086,688,169.93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该预案符合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4.8318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4%,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等。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3、5、6、1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5、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59,578.7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49,663,694.6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311,323,273.4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467,200.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84,220,969.0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086,688,169.93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上述1.00、3.00、4.00、5.00、6.00、7.00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第7.00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至4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控体系完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 观的、真实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借款不超过4.83186亿元人民币,用于归还借款等。

2、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经营场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6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航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川发航投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川发航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川发航投借款不超过4.8318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4%,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等。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4.83186亿元人民币

2、借款方式:分次提款

3、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息:年利率4%,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5、借款用途:用于归还借款等

6、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金额0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向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59,578.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311,323,273.42元,实收股本873,100,87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全资公司英国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2.65%,但由于欧洲经济环境的影响,能源、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等上升的影响,营业成本较上年上升了20.53%,报告期Gardner实现净利润-85,085,594.25元,财务状况较上年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三、针对目前的现状拟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和增厚净资产,全力压降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客户空客等飞机制造企业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会逐步改善。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健康发展。

1、债务风险方面,公司保持与债权人良好的沟通,推动存量到期债务有序展期和置换,有效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压降融资利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

2、继续推动各子公司争取新客户,扩大收入规模,降本增效,使公司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进一步优化部分"弱协同、低效益"的资产,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拓展市场份额,进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亦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项目资金回收力度,做好提质增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91,227,138.80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3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炼石航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114,405.65 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91,227,138.80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3月23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炼石航空"变更为"*ST炼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555.95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47,99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5.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23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801.3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第9.8.5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之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裴鸿雁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本人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巨石SCP003
代码	012480915	期限	179天
起息日	2024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0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0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20,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225,000万元。

2、中国巨石本次为巨石埃及担保8,000万美元,中国巨石累计为巨石埃及担保8,000万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0.56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5年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

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5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埃及

担保协议总额:8,000万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4年

债权人:渣打银行

中国巨石为其控股孙公司巨石埃及在渣打银行申请的8,000万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56,831万元)提供担保,期限4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109,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601,907.7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10,892.5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1,015.17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69,060.6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1.65%。

2、巨石埃及

巨石埃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16,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633,005.0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00,202.0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32,803.00万元人民币,2023年营业收入151,979.0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42%。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3年(自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0.56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善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计划捐赠款项金额共计698.88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为配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增加员工配套生活设施,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实施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

鉴于整体投资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实际建设情况

2019年,考虑到桐乡智能制造新基地建成后需大量增加劳动用工人员,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的新、老两个生产基地预计合计用工人数将达到1万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保障人员稳定性,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巨石集团拟实施"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旨在为新聘专家、海内外短期培训人员、一线员工提供完善、舒适的生活设施,提升员工满意度,保障公司生产和未来发展所需的人才、劳动力供应。

项目原规划建设12幢楼高33层的配套员工宿舍,预计总投资金额84,688.70万元,计划分两期共四年完成。

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尚未进行实质性建设。

二、终止项目建设的原因

(一)公司投资规划调整

根据最新的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公司未来在桐乡进行大规模扩大玻璃纤维生产基地的可能性较低,产能规划预计将更多地布局在其他地区。

(二)智能制造基地人力效率提升

桐乡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随着技术进步和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大大提升,原本需要大量人力的工作可以被机器和自动化系统代替,从而减少了实际员工数量。

三、终止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终止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投资规划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基于上述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基于上述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制度废止。

同时,为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同步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